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